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晗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5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唐超、王俊龙、冉洲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4月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相关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并查阅了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审计委员会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了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制度文件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年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行业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投资协议及重大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 晗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晗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是	不适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7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7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丽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冯羽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唐超先生接替冯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 晗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3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5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5年分行业的营业收入中加盟销售与直营销售的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2.15%与22.18%,分产品的营业收入中成品钻与其他饰品的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5.03%与67.16%。请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各产品及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

各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钻石镶嵌饰品	20.54%	21.44%	22.81%
成品钻	6.72%	10.35%	9.46%
其他饰品	9.35%	28.48%	12.14%
各模式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盟销售	20.36%	23.17%	24.41%
经销销售	17.16%	16.79%	16.70%
自营销售	31.48%	40.46%	32.51%

加盟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15年经过9个月的上市梳理及适应,经营策略较原先有所改变,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放缓的大体环境下,无疑给予了优势企业攻占市场的机遇,公司从注重高利润导向的经营策略转换为利用上市公司天然的资金优势攻占市场,适当降低公司利率水平,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加盟销售中钻石镶嵌饰品毛利占比持续稳定,维持在95%以上,因此加盟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2.81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2.15%。

直营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直营销售主要由钻石镶嵌饰品与其他饰品组成,其中其他饰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非钻石镶嵌类的其他饰品(除黄金外)与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饰品。2015年适逢黄金价格下探幅度较深的情况下,黄金业务量有所提升,因此拉低公司直营销售毛利率水平。

成品钻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利用自身采购渠道和信息优势,提供B2B网上销售、向经销商提供成品钻个性化订购服务,即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国际钻石供应商的钻石库存信息,具体包括重量、成色、净度、切工、价格等。该业务满足了客户对高端钻石的需求,且基本不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随着该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2015年成品钻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3.63个百分点,同比下降35.03%。

其他饰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其他饰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非钻石镶嵌类饰品(除黄金外)以及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饰品,2015年适逢黄金价格下探幅度较深的情况下,黄金业务量有所提升,因此拉低公司整体其他饰品毛利率水平。

问题二: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中存在其他业务收入1,184.87万元,请说明上述收入的具体构成。

回复: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81.41万元、605.56万元和1,184.8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0.48%、0.68%和1.41%,占比非常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加工过程中的抛光灰(金粉、铂金粉)和对外培训等收入。2015年增加了品牌管理费以及终端配备品、礼品等收入。

问题三:你公司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92%,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与信用政策等详细说明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目前公司经营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销售为辅。自营业务采用钱货两讫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系给予部分加盟商和经销商客户信用期所形成。

发行人保持稳定的信用政策,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不断完善信用标准体系。除款到发货外,发行人给予部分信誉好、实力较强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在既定的信用政策下,公司一部分销售收入以现金方式回流,另一部分以应收账款方式形成流动资产。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34,527.50	91.53%	18,027.30	96.23%	9,186.89	15.94%
营业收入	83,951.56	-5.13%	88,490.17	10.76%	79,896.43	9.7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3%		20.37%		11.50%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均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1)2015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资本实力有所提高,募集资金项目中7,998.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投入;(2)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余额宝、理财通、京东金融等层出不穷,客户对资金使用效率更为敏感,同时由于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社会融资成本较高,融资压力较大,仅2015年央行便多次实施宏观调控,多次降准降息,因此客户对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更加充分的利用;(3)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年限的逐渐提高,公司对客户的信誉、实力、经营状况更加了解,符合公司销售回款政策的客户有所增加。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销售回款管理,2013年至2015年公司95%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证明公司销售回款管理有效。目前公司销售回款管理政策如下:

A.收集和维护客户资料:包括收集新客户资料,完善和维护老客户资料,相关资料主要指基本情况、营业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

B.信用评价与分类:根据收集到的客户资料,从客户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付款)记录和行业状况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对客户信用分类;

C.确定客户信用额度:针对每一信用级别的客户确定给予其优惠的条件、赊销额度和赊销时间限制;

D.销售账款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开展账龄分析,并将账龄分析表、销售清单交予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根据所发生销售货款,制定销售货款确认函,确定回款进度表,明确回款责任。

E.催款:由业务部门开展催款,根据财务往来账目报表确认回款总金额及回款时间。

问题四:你公司珠宝类产品2014年库存量和2015年生产量的合计数,与2015年销售量和库存量的合计数存在差额317,629件。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同时请你公司在年报中完整披露不同生产模式下的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情况。

回复:

公司从自身的业务模式出发,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职责分明、结构完善的内部生产组织体系,负责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采取自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按库存数量及各客户的订单量制定细分生产计划,分配至惠州爱迪尔、PMC部及采购中心。

自产:公司内部生产主要采用按库存量与按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库存规模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外协生产:公司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加工/计量设备管理、产品生产及品质管理、仓库管理五个方面满足公司甄选的合作厂家。根据外协生产形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委托加工

珠宝首饰生产工艺中由于贵金属原材料浇铸环节不可避免的会发生耗损,批次量较小时,自行浇铸耗损较大会导致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浇铸环节全部委托加工。与公司合作的浇铸厂商有数家,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规定了不同成色产品的工费和损耗。日常合作中,公司每工作日向委托加工浇铸厂商下订单,按月结算。

受制于公司产能现状以及高精尖设备缺乏,公司在行业旺季订单量较大时或者无法完成某些高端产品的生产时,公司会提供原材料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合作厂家生产。

二、外购半成品

深圳罗湖区水贝珠宝产业园汇聚数百家珠宝企业,主要珠宝厂商均有其特色优势产品,为更好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会向合作厂商采购各自的特色优势产品;此外,由于珠宝首饰加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和公司产能现状,公司在行业旺季订单量较大时,会向合作厂商外购半成品。

半成品购入后经验测、打字印、证书制作、贴标定价后入库成为库存商品。外购半成品的情况下,由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维护生产。

基于公司特定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统计产量的时候,仅为公司自产的数量,并未包括公司委托加工及外购半成品部分,2014年及2015年公司产量、外协生产量(含委托加工及外购半成品数量)、销量、库存量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量	件	541,540	553,425
生产量	件	254,546	266,604
外协量	件	317,629	304,328
库存量	件	133,922	103,287

问题五:2015年9月,你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苏州玖爱珠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登记。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对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回复:

2015年6月19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惠通九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关于签订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关联方嘉俪九鼎未参与会议。

2015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苏州玖爱珠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9月18日设立。

截至目前,玖爱基金未进行投资,对公司合并报表并未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已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6/3/25	2016/7/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8,600.00	2016/3/25	2016/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12,000.00	2016/4/11	2016/7/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6/4/11	2016/7/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6/4/11	2016/5/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7/14	2015/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15.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7/30	2015/10/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8/24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5.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9.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3.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15.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0/13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46.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29	2015/1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4.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47.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0.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1/20	2015/12/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14.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14.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31.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6.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12/4	2016/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9	2016/3/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4.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4.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0.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12/23	2016/3/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600.00	2015/12/25	2016/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99.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00.00	2015/12/30	2016/3/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81.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30	2016/2/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17.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600.00	2015/12/30	2016/2/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14.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6/1/15	2016/4/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6/1/29	2016/4/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	2016/3/7	2016/6/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6/3/15	2016/9/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6/3/15	2016/9/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6/3/25	2016/7/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600.00	2016/3/25	2016/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6/4/11	2016/7/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6/4/11	2016/7/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6/4/11	2016/5/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1,470.00	2015/4/1	2015/9/28	保证收益类	5.00%	3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690.00	2015/5/12	2015/11/9	保证收益类	4.80%	135.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7,368.00	2015/12/22	2016/6/20	保证收益类	3.30%	未到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35.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4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3,000.00	2015/5/15	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4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5,000.00	2015/5/28	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500.00	2015/5/29	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2,000.00	2015/6/26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3,000.00	2015/7/8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0,000.00	2015/7/10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5.35 亿;